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 安排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 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7,040万元人民 币的并购贷款,贷款期限 36 个月,用于支付收购中融金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中融金") 49%股权的部分并购款,公司以收购的中融金 49%股权作 为质押担保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,办理相关贷款事宜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名称: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03000614239633

类型: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盛红明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01 层 05B. 08A 单元、 02 层 04.06 单元、27 层 01 单元

经营范围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结算; 办理国

内外结算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代理发行金融债券;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从事同业拆借;买卖、代理外汇;从事银行卡(借记卡)业务;提供信用证及担保服务;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;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;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: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借款人: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贷款金额:人民币47,040万元(实际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)
- 4、贷款期限: 36 个月(实际贷款起止日期以借款借据为准)
- 5、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: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
- 6、公司担保情况:公司以持有的中融金 49%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

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,符合公司财务安排,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,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,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

